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奖优助困政策，规范资助工作流程，提高资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水平，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山东省《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鲁财教〔2012〕90号）和烟台市《关于追加2015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省转移支付和市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2015〕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教育工作重点，保障中职学生的教育权利，促使教育公平，充分发挥品学兼优学生的榜样带头作用，确保所有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促进学生成人成才、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正。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坚持评议过程和评议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坚持过程管理与目标考核相一致，使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得到相应的资助。

（二）注重实效。坚持以精准扶贫、奖优助困为导向，帮助受助对象顺利或更好地完成学业。

三、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学校认定的受资助学生。

四、资助项目、资助对象、资助标准

(一) 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资助标准：按学年申请与评定，分三个档次，一档为每生每学年 1200 元，二档为每生每学年 2300 元，三档为每生每学年 3400 元。

(二) 校内助学金

1. 资助对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

2. 资助标准：按学年申请与评定，资助标准按照资助定向资金额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量、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分三个档次，一档为每生每学年 1000 元，二档为每生每学年 1500 元，三档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三) 学校奖学金

学校奖学金分为素养比武优秀学生、学习标兵、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校园之星、综合素养优秀学生五部分。

1. 资助对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全体在校生。

2. 资助标准：

（1）素养比武优秀学生按学期奖励，奖金为每生 200 元，奖励人数视奖学金金额情况确定；

（2）学习标兵按学年推选奖励，每人奖励 300 元；

（3）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的具体奖励办法按照《技能比赛奖励及补助办法》执行；

（4）校园之星分为孝心之星、爱心之星、文明之星、自强之星、服务之星五类，按学年推选奖励，每生每年 200 元；

（5）综合素养优秀学生按学年推选奖励。分三个档次，一档为每生每学年 200 元，二档每生每学年 300 元，三档为每生每学年 400 元。

五、资金来源及使用规定

（一）资金来源

学生资助经费主要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的 3%、爱心一日捐等。

（二）使用规定

1. 财政拨款用于国家助学金，确保资金依规使用、专款专用，按时发放。

2. 学生资助经费以学校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事业收入数据为基数，按 3%的比例计提，纳入预算管理。事业收

入是指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两部分。事业收入 3%用于校内助学金、学校奖学金、勤工助学酬金、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资助育人活动资金、学生保险、针对困难学生的其他支出等。

六、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各专业部、各班级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健全学生资助管理体系，评议受助学生名单和资助等级，研究确定资助资金的使用额度，对资助工作的执行过程进行全面监督。

（二）各专业部、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各类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收集审核学生资助材料，组织民主评议，讨论确定困难、奖励等级，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引导，帮助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三）学生资助办公室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校的学生资助工作，完善学校各项资助体系，负责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的解读、宣传、励志教育工作，负责对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进行信息审核、校级认定、校级评议、资助资金发放工作，负责组织各专业部对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的宣传、申请、认定、评议工作，负责建立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负责向上级部门报送各类资助统计报表及材料。

（四）教务处负责校内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的宣传、评定和管理工作。

（五）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的资金管理和发放，协助学生资助办公室对学生资助资金实行足额提取、分账核算、规范使用，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提而不支、多提少支，当年的资助经费当年支出。

八、否决条件

学生受资助期间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可取消该生受资助资格：

- （一）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 （二）学生单独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
- （三）吸烟、酗酒经教育仍不改正；
- （四）生活铺张浪费，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 （五）经常自费外出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 （六）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消费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
- （七）学生（监护人）提供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八）受资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改善，生活困难基本得到解决者（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
- （九）休学、退学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 （十）其他被认定的学习与纪律方面不符合认定条件者。

九、资助宣传

（一）宣传内容

学生资助宣传内容包括学生资助政策、资助工作成效、资助育人成果、典型人物事迹等。

（二）宣传方式

1. 社会宣传

学校加强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合作，构建网络、电视、广播、报纸和个人移动终端等全媒体的资助信息传播体系。

2. 校园宣传

通过校园电视台、广播站、微信、校报校刊、宣传栏、主题班会等形式进行宣传。

（三）工作要求

1. 资助信息发布

在招生考试、新生入学、毕业离校等关键时间节点，即时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全面解读资助政策，发布工作进展情况。

2. 宣传材料发放

（1）学生处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的制作、张贴。

（2）新生开学前随录取通知书发放“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和“烟台经济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等。

3. 宣传活动开展

（1）学生处组织各专业部、各班级开展学生资助政策“两节课”宣传活动。在开学时上一节现阶段的资助政策宣

传课，在毕业前上一节下一学习阶段的资助政策宣传课，全面宣传各项资助政策。

（2）学生处、教务处、专业部和班级开展资助育人宣传活动。通过开展励志感恩和爱心传递主题宣传活动，培养学生的优秀品质和社会责任感；通过开展奖学金颁奖活动，增强获奖学生荣誉感；通过宣传好学上进、励志感恩的学生典型，为广大学生树立模范榜样，激励学生成长成才。

（3）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活动，了解学生家庭情况，介绍学生资助政策。

4. 热线电话设立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热线电话，在校园网、宣传栏中公布电话号码，安排专人值守，即时收集群众意见、答复群众疑问、处理群众投诉。

5. 资助舆情处理

学校密切关注有关学生资助的社会舆论动态，对重要舆情及各类突发事件，即时跟踪收集、认真分析研判、妥善应对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十、资助投诉处理

（一）工作要求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公平、公正处理涉及学生资助工作的相关投诉。

2. 公开投诉受理渠道，包括现场投诉、信函投诉、电话投诉等。

（二）人员要求

1. 学生资助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熟悉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及工作业务；
- （2）熟悉投诉处理的程序及方法；
-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沟通协调能力。

（三）投诉处理程序

1. 受理

（1）接到投诉后，应记录相关投诉内容，填写《学生资助投诉受理登记表》。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受理并告知投诉人；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说明理由。

（2）对上级转来的投诉，直接进入调查核实程序。

2. 调查核实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对投诉事项开展调查，对有分歧的投诉事实进行核实。必要时可要求投诉人、相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应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3. 处理

（1）在接到投诉 15 日内，学生处和专业部根据调查落实情况，做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对上级转来的投诉，在规定时限内向上级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2）投诉理由与事实不符或存在误解，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3）书面答复写明投诉者的投诉请求、投诉事项的事实认定情况、处理意见和依据，以及不服处理意见的复查途径和期限。

4. 复查

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申请复查。学校相关部门应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具体事宜由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解释。